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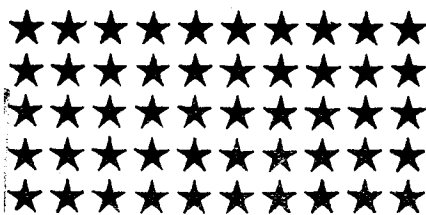
MEIGUO CONGSHU  
美国丛书

美国丛书

# 美国政治学说史

〔美〕梅里亚姆著

商务印书馆



美国丛书

# 美国政治学说史

〔美〕梅里亚姆 著  
朱曾汶 译

商务印书馆 1988年·北京

**A History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eories**  
*By*  
*Charles Edward Merriam, Ph. D.*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i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4  
根据麦克米伦公司版本译出

美国丛书  
MĚIGUÓ ZHÈNGZHÌ XUÉSHUŌ SHĪ  
美国政治学说史  
从殖民地时期到内战结束  
〔美〕梅里亚姆 著 朱曾汶 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香河安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274-5/D·6

---

1988 年 11 月 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8 年 11 月 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40 千  
印数 4,000 册 印张 6 插页 2  
定价: 1.80 元

DG75/05

## 美国丛书出版说明

我馆历年翻译、出版的有关美国历史与现状的图书已有相当数量，且已形成系列，现汇辑为《美国丛书》印行。另有若干新译，也一并编入。此举曾广泛征求学术界意见，幸蒙赞许，仍盼读者惠予批评、建议，以匡不逮。

所收已版的单行本，体例不尽一致，因系以原纸型付印，不及一一订正，请予鉴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8年1月

## 出版说明

本书作者查尔斯·爱德华·梅里亚姆(Charles Edward Merriam)(1874—1953),是美国著名政治学家,曾长期担任芝加哥大学教授、名誉教授和政治系主任。他在美国政治学界颇负盛名,担任过美国社会科学研究会主席,美国政治学会主席和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院副主席等职务。

此外,他在大学任教期间还从事政治活动,历任芝加哥市制宪会议成员、芝加哥市参议员。在胡佛总统任内,他作过社会趋势研究委员会副主任(1929年);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执政期间,他是国家计划局、国家资源局和国家资源计划局等机构的成员,先后任期达十年之久。

他著有许多有关政治学的著作,其中本书和它的续篇《美国政治思想:1865—1917》(1920年)是系统研究美国政治思想、政治学说的起源、发展过程和发展趋势的专著,在美国政治理论的著作中受到推崇,影响较大。此外,还有《美国的政党制度》(1922年)、《政治的新局面》(1925年)、《四个美国政党领袖》(1926年)、《政治学导论》(1939年)、《民主是什么?》(1941年)、《系统政治学》(1945年)等。他的大量著作使他赢得了“当代政治学的最明智的学者之一”的美誉。

本书全面论述北美殖民地时期到美国内战结束各个历史阶段的美国政治学说的基本理论、不同派别的争论过程及其在美国政治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本书第一次把北美殖民地时期、建立联邦的初期和内战时期的一些政治活动家称为“理论家”,从而扩大了

政治理论家和政治理论的范围。作者对政治理论家的理解是，不仅包括那些从事政治理论著作而被公认的理论家，而且包括那些其行动和意向长久影响社会政治生活的政治实践家。这是本书的特点之一。其次，他首先提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理论家洛克、西德尼等人的思想对美国政治发展史的影响超过了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的影响。这一论点后来成为许多美国学者论述美国政治思想的基础。本书的第三个特点是，作者把生物学的分类方法引入政治学领域。

本书的主要论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学说主要是清教徒运动。殖民地的清教徒虽然承认一切人在上帝面前平等，但是并不鼓吹或实行信教自由，也不容忍其它一切宗教。他们试图为已存在的政治制度在《圣经》中找到基础，在政治上捍卫使自己的宗教制度得以保持的政权。这一时期民主运动的中心是殖民地总督与殖民地立法机关之间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议会经常胜过总督。

在北美殖民地独立革命时期，本书着重评介了《常识》的启蒙作用，因为它抨击了英国的君主制和君权神授思想，明确反对世袭制。《常识》标志着革命政策的转折点——开始反对英王乔治三世。本书认为，同年发表的《独立宣言》是美国政治制度的基石，代表建立一个更完善的联邦制时代。

在联邦制建立过程中，本书详细分析了以亚当斯和汉密尔顿为代表的反动倾向和保守思想、杰斐逊的民主思想和杰克逊的民主思想。作者认为，《联邦党人文集》集中反映了同革命时期相比是保守的思想，它是为1787年宪法辩护的，但是革命时期强调的天赋权利和社会契约说明明显减色，它强调加强行政部门，授予它极大权力，防止立法部门侵权，尤其要避免立法、司法和行政这三种权力的两种或三种同时落到同一部分人手中。

《独立宣言》的起草人杰斐逊，和潘恩的思想是一致的，他强调个人权利，反对强有力的政府，虽然主张一切人生来平等，并不信仰“人的绝对平等”，而相信有德有才的“天然贵族”。在作者看来，杰斐逊关于民主的理论没有系统的论述，他的功绩在于生动地阐明民主思想使其具体化；他信任人民，相信人民的自治能力。但是他还不能列入伟大的政治思想家，也不能称为一个伟大的政治哲学家。

十九世纪上半叶出现的民主倾向，通过安德鲁·杰克逊当选总统而在国家政治中表现出来。杰克逊相信人民，反对特权或阶级独占。他强调行政权至上，以人民代表自居，与立法机关对抗，使立法机关的权力下降。这一时期民主运动的成果是：选民因取消财产限制人数大增，越来越多的人民参加政府官员的选举；担任公职的宗教和财产条件被取消；公职任期缩短，轮流制原则得到承认；立法部门被怀疑，行政部门受人民支持；但是，南方各州对被奴役者的法律却更加严厉。本书由此得出结论说，杰克逊民主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杰斐逊民主没有想到实现或没有能够实现的思想。这些多而重要的变化标志着一种与独立战争时代或共和国初期的民主截然不同的新民主的兴起。

奴隶制主义和废奴主义的争论在美国政治思想领域里一直占有重要地位，达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终于导致了内战。废奴主义者认为，一切人生来应有平等权利，黑人应当享有天赋权利，奴隶制同民主制不相称。奴隶制主义则认为，不是任何人都都有权利，要由其智力、道德和政治品质决定，黑人是低等人，应处于屈从地位，不能给他们任何权利，奴隶制是共和大厦的基石。林肯虽然以主张废除奴隶制著称，但是他认为一切人生来平等并非在一切方面完全平等，也不是将政治平等给与一切人。因此，他并不要求黑人和白人有同样的社会政治权利，而是黑人挣来的面包有权自己吃，

自由和奴役不能普遍共处，赞成和反对奴隶制的斗争是自由与专制的斗争。

在美国的政治学说中，还存在过关于合众国性质的争论。问题的核心是联邦与各州在权力上的关系。主权属于州的学说，在共和国初期曾在两代人中间发挥了作用。1787年，对中央政府的态度是怀疑和不信任；自由被认为是地方性的，州被看作个人的伟大拥护者。中央政府的权力越大，对公民自由的威胁也越大。经过内战，确定了完整和不可分割的主权属于合众国。合众国的政治制度是一个双重政府，最后的主权属于国家。国家组织中央政府，将剩余的政府权力授予各州。同现代城市飞速增加的权力和影响相比，州的重要性正在逐渐缩小。

商务印书馆曾于1939年12月将本书和它的续编《美国政治思想：1865—1917》同时翻译出版，中译名为《美国政治思想史》（前后编共二册）。1984年，本馆又将《美国政治思想：1865—1917》重新翻译单独出版；本书的译文也是新译的，书名采用了《美国政治学说史》的原名。

1986年6月



#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学说  | 3  |
| 绪言 清教徒体系的基础 清教主义的神权政治成分 教会与国家之间关系的理论 清教主义的民主成分 清教徒的自由平等思想 对清教徒的结论 公谊会教友的政治思想 殖民地民主感情的崛起 总结  |    |
| 第二章 革命时期的政治学说   | 21 |
| 绪言 资料的来源 历史的考虑 宪法理论 革命的各项基本原则 天赋权利 社会契约 人民主权 革命权利 政府的目的 典型的亲英理论 爱国者的建设性理论 君主政治和贵族政治权力授予说及其应用：(1)软弱的政府；(2)三权分立；(3)短任职期 选举权的理论和实践 任职资格 教会和国家爱国者思想的来源 结论 |    |
| 第三章 反动倾向  | 51 |
| 历史的考虑 制宪会议和宪法 联邦党人的学说：总的考虑 民主和领土范围 政体 三权分立(立法——行政——司法) 自由的保证 结论 约翰·亚当斯的学说：不信任民主；贵族政治学说；权力平衡 总结  |    |
| 第四章 杰斐逊民主   | 76 |
| 激进运动的特征 杰斐逊和天赋权利 使社会契约永存的方法：(1)革命；(2)定期修改宪法 对君主政治的态度 对贵族政治的态度 杰斐逊民主分析 亚当斯和杰斐逊比较 杰斐逊学说的来源 结论 时代的总结   |    |
| 第五章 杰克逊民主   | 93 |
| 绪言 立法权的发展：在全国政府里 在州里 政党分赃制和   |    |

|   |     |
|---|-----|
| 轮流任职 官职和选举权财产资格取消 信仰自由 司法部门的民主化 政治变革总结 政治理论中的反动倾向   |     |
| 第六章 奴隶制论战的政治学说 .....  | 108 |
| 绪言 反对奴隶制的学说；激进废奴主义者的学说；哲学论据，林肯的论据；结论 赞成奴隶制的学说；绪言；不平等学说；天赋权利学说；自由概念；高等种族和低等种族之间的关系；奴隶制和民主；结论 对奴隶制论战的总的结论     |     |
| 第七章 关于合众国性质的政治学说 .....  | 132 |
| 绪言 折衷学说；在宪法定制时；到1830年止；麦迪逊的合众国起源说 国家主权学说；塔克的契约说；卡尔霍恩关于州拒绝承认国会法令说；脱离联邦说 国家主义学说；韦伯斯特的学说；后来的国家主义者；伯吉斯的学说 论据的总结 |     |
| 第八章 晚近的各种倾向 .....   | 158 |
| 晚近学说的普遍特征 对契约说的态度 天赋权利 公民自由 国家的职能 三权分立 国家和政府的区别 现代民主 社会学贡献 结论   |     |
| 第九章 结论 .....  | 172 |
| 本书作者著作目录 .....  | 180 |

## 前 言

美国政治学说的发展是出奇地不为美国史研究者所注意。甚至革命先辈们的政治思想以及诸如以杰斐逊和亚当斯为代表的那些重要学派的原则，也未得到仔细的分析研究或正确对待。关于奴隶制以及合众国性质的论战的政治学说，一般都只从党派观点介绍，而政治思想的晚近倾向则没有获得恰当的注意。

在解释这个事实时，可以说：直到最近为止，人们对系统的政治绝少表示关切。但是，尽管美国人确实从未模仿德国人的哲学方式发展过政治体系，政治学说从清教徒时代到今天却并不缺少。美国的政治思想很少出于政治学家或哲学家的苦心构思，它们通常都是联系似乎需要明确的理论基础以供反对或赞成的重大国策问题而形成的。这方面的显著例子是就独立战争、奴隶制和脱离联邦等问题进行的辩论。这些政治学说在我们的国家生活中起过重大作用，与美国历史紧密地交织在一起。鉴于它们代表着现代或任何一个时代的最强有力的民主赖以发展的哲学，所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因此，本书的目的在于叙述和分析曾经在美国政治生活中居统治地位的各种富有特性的政治学说。自始至终力求按照这些学说同它们在其下发展起来的特殊形势的关系加以探讨，并考察哲学与决定这种哲学的现实之间的内在联系。象所有其他政治学说一样，美国政治思想离开以它们为有机组成部分的重大历史运动，就无重要性可言。

在写作本书时，曾参考几篇已在别处发表的文章。《潘恩的政

治学说》载于《政治学季刊》1899年9月号,《杰斐逊的政治学说》载于同刊1902年3月号,《卡尔霍恩的政治学说》载于《美国社会学杂志》1902年5月号,而关于合众国性质的政治学说一章则是拙著《卢梭以来的主权学说史》(哥伦比亚大学,《历史、经济和公法丛刊》,1900年第十二卷第四期)第九章的引伸。

本书是作者在邓宁教授于1896至1897年在哥伦比亚大学主办的美国政治学讨论会上开始进行的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对于在会上受到的启发以及后来在进行这项工作中获得的鼓励和帮助,作者深表感戴之情。同时我也要感谢芝加哥大学贾德森教授、詹姆森教授和弗罗因德教授,感谢哈佛大学哈特教授、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威洛比教授、布朗大学麦克唐纳教授以及其他许多人拨冗阅读原稿并提出极其宝贵的意见。

1902年9月

## 第一章 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学说

研究美国政治学说，最好从探讨殖民者的思想着手，因为目前的国家体制就是建立在殖民者所奠定的基础上的。鉴于清教徒的政治观念和道德观念在美国的国民特征的发展过程中一直是一种强大的力量，因此首先应该把注意力集中于清教徒的政治原则。

清教主义主要是一个宗教运动，而不是政治运动。它的中心学说是：在崇拜中，精神因素比礼仪因素远为重要。清教徒谴责讲究繁琐仪文的礼拜，认为这不仅是不必要的和多余的，而且还肯定是有害的和罪恶的；他们要求这样一种崇拜，其仪式特点要尽可能消除干净。他们痛斥英国圣公会，因为英国圣公会未能实现理想的改革，并且保留了罗马崇拜中那么多的特点。从神学角度讲，清教主义是同加尔文<sup>①</sup>派紧密结盟的，在政治方面与加尔文的体系也十分相似。同基督教改革运动的其他信徒一样，清教徒也否认教会传统、先例和律法的约束力，断言《圣经》是人类行为的唯一权威的指南。因此，在研究清教徒的政见时，必须记住，清教运动的精神和宗旨仅仅是偶尔带点政治色彩。他们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宗教的而非政治的组织，是教会而非国家。他们最关心的莫过于真正崇拜上帝，这对他们来说当然意味着清教徒式的崇拜。

开始时，必须注意清教徒为他们的国家所奠定的基础。既然否定了教会以及教会的律法和先例的权威，他们就完全依靠《圣经》，把《圣经》当作一切公私行为的准绳，认为无论国家或教会都

---

<sup>①</sup> 约翰·加尔文(1509—1564)：法国人，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家，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的创始人。——译者

只能建立在《圣经》的基础上。他们企图从《新约》和《旧约》中推断出整个公法的体系，从这些著作中——明确地或者含蓄地——找到有组织政府的权威。由于他们的神学和教会统治是建立在《圣经》基础上的，因此他们的政治理论和国家也必须具有同样的基础。约翰·埃里奥特<sup>①</sup>在其所著《基督教国家，或新兴耶稣基督王国的公民政策》一书中，把这个思想说得很清楚。他说：“《圣经》中无疑有一个上帝亲自建立的现世政府，任何国家只要能被说服进行试验，就可以享有政府的一切目的和效果。如果我们不这样做，就会贬损《圣经》的充实和完美。”在建立纽黑文殖民地时，向与会者提出的问题之一是：“《圣经》是否提供一条完美的准则以指引和管理一切人对上帝和人履行的一切义务，管理家庭和国家，就象管理教会事务一样？”对于这个问题，与会者一致表示同意。这个思想贯穿于当时的清教徒思想之中。他们虔诚地相信，在《圣经》某个地方一定有一个公私行为的准则，他们并且相信他们已经发现了这个准则，而且正在用它来发展他们的政治制度。为了这个目的，他们特别倚重《圣经》中的《旧约》，这部分经常提到犹太人的政治经历。这是一个先例的宝库，清教徒在需要证明他们的行为是正确的时候，经常求助于它。

不过，不能就此认为，清教徒的整个政治制度是建立在对《圣经》的解释上的。他们给新世界带来了英国的习惯法，带来了英国政治先例和千百年来发展起来的传统。这毫无疑问是他们的制度的真正基础，解释《圣经》对此所作的补充并不象清教徒自以为的那样重要。接近事实的说法是：清教徒并不是从《圣经》着手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而是试图为一种已经存在的制度找到一个《圣经》的基础，借以证明这种制度是正当的。在用《圣经》考验一切的倾向中，国家也受到同样的待遇，并设法为政治制度找到一个《圣

<sup>①</sup> 约翰·埃里奥特(1604—1690)，美国清教徒和传教士。——译者

经》模式，这本来是顺理成章的。

清教徒所采用的政府制度也许可称之为僧侣政治性质的。只要随便观察一下，就可以看出教士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从一开始，新英格兰的生活就受牧师的极大影响。这些人多半学识渊博，精明老练，其清教徒道德和神学与世俗的机诈才智并不抵牾。他们支配着社会的政治生活以及文化和宗教生活，一切公共政策问题，例如印第安人事务问题或者同母国的关系问题，都得向他们征询意见；他们经常作直接涉及公共问题的政治训诫；恐怕从未有一批教士在国事方面发挥过比这些新英格兰领袖们更大的影响。特别是在马萨诸塞湾，他们建立了一个基督教会政权，其许多特点与约翰·加尔文的日内瓦制度<sup>①</sup>十分相似。在两块殖民地，要获得充分的公民身份，就非得参加一个被承认的教会不可。在马萨诸塞湾和纽黑文，只有那些身为教会成员的人才有资格成为“自由民”，在普利茅斯和康涅狄格恐怕也只有教会成员才能获得承认。迟至1660年，马萨诸塞湾议会还作出如下决议：任何人除非与某一正统教会有充分交往，不得为“自由民”。马萨诸塞湾制度的排他性质可由下述事实表明：迄1674年为止，只有二千五百二十七人被承认为自由民，占成年男子总数的五分之一。至于神权政治的其他特征就更不必说了。守安息日法、征税以资助教会、强迫参加宗教礼拜仪式、反异端法——凡此一切都是借助统治权来激发社会的宗教感情和实践的总体制的一部分。同一倾向也见诸于清教徒对待其他宗教信徒的态度。在同罗杰·威廉斯<sup>②</sup>，同唯信仰论者，同贵格会教徒和浸礼会教徒的论战中，无不表现出在必要时用武力维护清教徒式宗教的决心。广泛使用罚金、监禁、剥夺公权和

① 日内瓦制度：法国宗教改革家加尔文在日内瓦建立的政教合一的共和政权，由教士和富有的市民组成议会，以加尔文宗为唯一合法的宗教。——译者

② 罗杰·威廉斯(1603—1684)，英国牧师、美洲殖民者，罗得岛的发现者。——编者

流放作为对离经叛道者的恩典。清教徒本身是同不信奉国教者唱反调的，但是他们不打算使不同意见变本加厉。

清教徒关于教会与国家之间关系的理论清楚地反映在罗杰·威廉斯与马萨诸塞神权政治发言人约翰·科顿<sup>①</sup>之间的著名论战中。将这个论战作一研究分析似乎同政治学说很少关系，但是只有作这样的探讨才能充分领会清教徒的政治思想。威廉斯和科顿争论的要旨见于因威廉斯被放逐而引起的三本小册子：《迫害信教自由的血腥教条》（1644年），威廉斯著；《血腥教条用耶稣的血洗清》（1647年），科顿著；《血腥教条更血腥了》（1652年），威廉斯著。

这里可把他们辩论过的两个最重要的题目加以研究：第一，教会和国家的性质；第二，行政官在宗教事务中的权力范围。关于教会性质的理论是了解整个论争的关键。威廉斯的论点是，国家不同于教会，而且可以没有教会而存在，例如存在于不信教的人们当中。威廉斯说：“教会象一个东印度或土耳其商人的团体、协会或公司或伦敦的任何一个团体或公司，可以完全拆碎，化为乌有，而城邦的治安却丝毫不受损害或影响”。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教会和国家的“本质”不同，因此，宗教可以发生剧变，城邦或国家的政府却始终不变；或者政府可以改变而并不影响宗教的特性。以弗所<sup>②</sup>可以不再崇拜狄安娜<sup>③</sup>而仍旧是以弗所；同一个城邦里也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宗教，所有这些宗教的目的都与国家的目的截然不同。

科顿承认教会是一个单独的团体，与国家有别；但是认为教会是国家中的主要团体，国家的发达和福利取决于教会的纯正。教会虽然不是国家的“本质”，却“与城邦的完整有关”；它是国家存在

---

① 约翰·科顿(1584—1652)：美国清教徒牧师。——编者

② 以弗所：小亚细亚的故都，临爱琴海，使徒保罗传教曾到过这里。——译者

③ 狄安娜：希腊神话中的月亮和狩猎女神。——译者



的原因之一，教会解体，必然要严重影响国家的福利。科顿承认历史上确有国家在异教下繁荣昌盛的范例；但是他断言真正的教会一旦建立，国家就必须对这种真正的崇拜予以保护。

论争的关键是关于行政官在宗教事务中的权力的适当范围问题。威廉斯认为真正的教会的性质是精神的，毋需行政官出力维持其合适地位。它无需世俗的防御手段，而只应使用一些精神武器，例如“正义的胸甲”、“超度的头盔”、“心灵的剑”。行政官从未被指定为《圣经》信条的保卫者，这种未指定的情况表明无意把这种权力授予他们。文官不应着手组织教会；不应处罚那些被判为信奉邪说之人；不应假借任何宗教理由对人滥施刑罚或使其丧失能力。威廉斯坚持认为，如果行政官在宗教事务中享有合法权力，那末，即使在一个野蛮的印第安部落中，印第安行政当局也可以对基督教会享有合法管辖权，基督教将完全受异教徒意识的统治者摆布。由此可见，威廉斯关于国家的观点截然非宗教性质的。他把国家在宗教事务中的活动限于当时所谓的“违犯十诫第二部分”。<sup>①</sup>触犯后六条戒律中的任何一条都可由国家予以惩处，但是对违犯十诫第一部分却无权予以制裁。威廉斯说：“违反孝敬父母和长官以及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等戒条都是侵犯全体国民和公共福利或人的世俗的国家。”对于这些违犯行为，政府有权予以惩处，但是对于那些涉及人与上帝关系的罪行，政府却不应试图予以压制。它们是精神性质的，民事刑罚无法恰如其分地影响它们。根据这个理由，威廉斯严词斥责他和其他人所受到的待遇，认为这完全没有根据，为法理所难容。

对于这些论据，科顿答辩说：“将行政官的职责局限于臣民的肤体和财产，不让他们的灵魂获得照应，这种想法不仅是物质的和

---

<sup>①</sup> 十诫中关于人对上帝的义务的前四条戒律称为“十诫第一部分”，关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戒律后六条称为“十诫第二部分”。